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，為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。

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，則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或入學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／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
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校就讀修課時段不同，即他校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。

第六條 同時入學本校二系之雙重學籍學生，其學分抵免方式採共同科目可抵，專業科目不可抵。

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，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、他校就讀，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
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
第八條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時，或在本校二個系(所)同時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聯合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	
目前就讀學系		學制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
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：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（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、外交換學生者外），應向他校取消學籍，否則本校應予退學。				
擬具雙重學籍校系	大學 學系(所)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
申請跨校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： 學生簽名：				
原修讀學校核示簽章				
導師/指導教授	系所主任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長
擬修讀學校核示簽章				
導師/指導教授	系所主任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長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簽章：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簽章：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請於每學期註冊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申請表請於指導教授(導師)/系所主任簽章簽核同意及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，並由本校註冊組存查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